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
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edu_m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526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轄屬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安通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5533A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校安通報內容應包含「人」、「事」、「時」、「地」、「物」並應說明處理情形，切勿過於簡略。校安通報內容時限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。

(二)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72小時。

(三)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



信義國小 1130415



TOAA1133002747

本局，至遲不得逾2小時。

三、本局轄屬學校及幼兒園仍有發生校安通報逾時案件，請各校確依上揭規定，避免肇生逾時通報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41